

定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863計劃」	指	中國國家高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旨在鼓勵眾多領域的先進技術開發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由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龍威」	指	北京龍威發電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合動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為公眾開放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定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京都議定書內一項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於發展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以獲得排放額度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地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由國電集團、國電電力(作為彌償人)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代理人)的利益就(其中包括)有關稅務及僱員福利索償的若干彌償(如本招股章程所提述者)而於2011年12月8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定 義

「董事」或「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董事(如文義所指，亦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EIA」	指	美國能源部轄下的能源信息局
「歐元」	指	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修訂)而已採用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國電科環」	指	本公司的前身，即國電科技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的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
「國電光伏」	指	國電光伏(江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 義

「包頭聯合動力」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包頭)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動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受限於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07,858,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11年12月8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定 義

		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華電天仁」	指	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EA」	指	國際能源組織，為一個政府間組織，並作為美國、日本及歐盟成員國等28個國家的能源政策顧問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為一個負責編製及頒佈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國際標準的組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870,713,000股H股，以及（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其數量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一步予以調整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

定 義

		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江蘇龍源」	指	江蘇龍源催化劑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京都議定書」	指	於1997年通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內的京都議定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2月2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龍源冷卻」	指	北京龍源冷卻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北京嘉銘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新能

定 義

		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聯繫人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龍源電氣」	指	國電龍源電氣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龍源工程」	指	國電龍源電力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源環保」	指	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源南京膜技術」	指	國電龍源南京膜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6))並為國電集團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龍源技術」	指	煙臺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23.2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朗新明」	指	北京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管理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

定 義

		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南京龍源」	指	南京龍源環保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夏太陽能」	指	國電寧夏太陽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中國國家立法機關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獲國務院授權負責管理國家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發售價」	指	將可供認購及予以發行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

定 義

		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311,785,000股額外新H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匯率，及參考現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獲通過，由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獲通過，並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和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該政府的組織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所有機構實體及組織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5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1年12月19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定 義

「省」	指	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國有資產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由1999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通過，並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電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所組成

定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證券委員會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或「監事會」	分別指	本公司監事或監事會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聯合動力」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動力(保定)」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保定)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動力(赤峰)」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赤峰)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動力(連雲港)」	指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連雲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定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發出的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內，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